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1%暨累计变动达5% 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李萌迪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16 年 11 月 4 日，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萌迪先生（以下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 33,409,8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11,133,333 股的 30.0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 29,919,15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119,376,875 股的 25.06%。

2、权益变动过程

(1) 2018 年 3 月 9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118,667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同比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9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以及 1,491,100 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公司总股本同比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2019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合计 316,225 股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4)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合计 3,490,650 股。其中，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主动减持 2,189,600 股，减持比例为 1.9%，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 1%暨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1年3月22日-2021年12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主动减持1,301,050股，减持比例为1.1%。

前述（1）-（4）权益变动比例合计5%，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减少，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①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萌迪	33,409,800	30.06%	29,919,150	25.06%

注①：“本次权益变动前”项下公司总股本为111,133,333股。

注②：“本次权益变动后”项下公司总股本为119,376,875股。

四、其他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萌迪先生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李萌迪关于减持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